

合同协议

甲方：太和县宫集镇宫集幼儿园

电话：

乙方：安徽琪卓商贸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656710935

根据《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（物品）名称、数量、规格

物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飞利浦柜式空调	FAC72V1Cb2S R	台	1	6000	6000
飞利浦挂式空调	FAC35V1Cb3 A2HR	台	2	2800	5600
合计					11600

二、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供货安装完毕，交付用户验收使用。

1、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：

（1）乙方送货上门；（2）乙方代运；（3）甲方自提自运。

2、送货（安装）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：

本同总价款（大小写）壹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11600.00）

四、付款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验收：

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。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，在接收时对货物的规格、性能、数量、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。

七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、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、全新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性能、配置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八、合同纠纷：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各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

签字：

签字：席璐

户名：

户名：安徽琪卓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涡阳向阳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405 0188 7401 0000 0999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